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 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 事 3 人, 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 **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 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